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续聘亚太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将 2023 年审计费用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工作内容与亚太所协商确定。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2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85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所因亚太所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近三年因执

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 10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5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8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武宜洛，男，200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 月开始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文杰，男，2010 年 10 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4 年 6 月开始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吕子玲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

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 2022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同意续聘亚太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该所及其审计人员以严谨、客观、公允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1、经审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该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